

瓦房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瓦房店汇鑫轴承制造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姜全有、徐万清、迟宝国、卢时忠诉你单位支付工资争议一案。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瓦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 589 号-592 号的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四位申请人的仲裁申请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双方当事人规定期限内不起诉的，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瓦房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